

对出借证券账户说“不”

时间：2022-12-15 来源：青岛证监局

一、案情简介

近期，证监会某派出机构对华某帆、宋某、胡某、王某、杨某5人违法出借自己证券账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。

二、违法事实

2021年3月至5月，无锡某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陶某伟的安排，筹措大额资金转入该公司借用的华某帆、宋某、胡某、王某、杨某的6个证券账户。上述5人按照陶某伟指令操作各自账户买卖2只股票，交易实际亏损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案例警示

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”，进一步强化了账户实名制要求，扩大了禁止出借和借用账户的主体范围，将自然人纳入规制范围。对于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，出借人和借用人最高可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新法实施以来，已有12名出借账户的自然人被处罚。

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从事证券交易，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，还可能卷入民事纠纷，蒙受财产损失。广大证券投资者应当按照实名制

要求开立证券账户，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等关键信息，切勿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！